吴堡县辛家沟镇李常家山村道路维修工程

合同协议

建设单位：辛家沟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西安霆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 7月 17日

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西安霆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，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，搞好配合协作，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辛家沟镇李常家山村道路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吴堡县辛家沟镇李常家山村。

第二条 工期及承包价款：

1、从 2025 年 9 月 20 日 开始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结束。工期 20 天。在合同签定后，乙方应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。

2、承包价款： 肆拾肆万陆仟零肆拾叁元玖角贰分（446,043.92 元）。

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、

工程内容：挖一般土方、一般回填方、道路塌方清理、拆除垃圾清运、外拉土方、块料面层、塑料管、拆除人行道等。

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

第四条 质量和技术要求：

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：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%预付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后，以决算评审价为准，

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1、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，负责施工合同的签署，并遵守甲乙双方约定，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2、 履行本协议其它约定的义务以及相关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。

2、做好施工记录、隐蔽工程记录。

3、做好施工组织管理、做到文明施工。

第八条 工期顺延：

施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，经甲方签字认可后，按原确定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违约的处理：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。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：甲方违约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违约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第十条 安全施工：

1、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：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。保修期满后，有关保修条款终止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、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及合同份数：

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附加条款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单位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18年9月19日

施工单位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18年9月19日